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皓程(原姓名張凌瑋即張立宇)

代 理 人 李育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劉文鎮即北泰當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皓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

01 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2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
03 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
04 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
05 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
06 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
07 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
08 更生或清算。且上開條文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9 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
10 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11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12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13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14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15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16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17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8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19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20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
21 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3 數額新臺幣（下同）1,334,142元以上，並曾與銀行成立債
24 務前置協商，惟繳款數期後，因原工作結束營業等情，無力
25 繼續繳納而毀諾，聲請人復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間與
26 金融機構進行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
27 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數額1,334,142元以上，並曾與金融機
30 構成立前置協商，惟因前述原因，致無法如期繳款而毀諾，
31 復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未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前置協商協議

01 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5號調解程序筆錄影本等件
02 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65-71、117頁)。惟聲請人先前是否因
03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
04 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
05 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又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若不包含
06 尚待確認數額之劉文鎮即北泰當舖之債權，積欠款項總額約
07 為1,344,554元，此有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
08 本院卷第61頁、調解卷第95、105、111頁)。另債務人名下
09 財產有設定動產擔保車輛一台、0000年出廠機車一台、00筆
10 主附約個人有效保單，其中凱基人壽參考解約金約86,515
11 元，此有聲請人之機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
12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終身壽險
13 解約金查詢結果截圖影本、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
14 示查詢服務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67-7
15 3、85、89頁)。再就聲請人於110年2月25日至同年5月12日
16 曾擔任○○企業社○○分店之負責人，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
17 局回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8、101頁)，應認聲請人於聲
18 請更生前5年內，並非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所指之小
19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併予敘明。

20 (二)、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商行(即○○拉麵)，每月薪資僅
21 有4、5,000元，另有兼職跑外送(UBEREATS、熊貓)，每月收
22 入總計約4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從而，本院即暫
23 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4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
24 債能力之依據。

25 (三)、聲請人表示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17,076元、兒
26 子扶養費8,538元、女兒扶養費8,538元，總計：34,152元。
27 經查，就聲請人生活必要支出之主張，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
28 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標準(114年度每月
29 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91頁)，應為可採。

30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
31 4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152元觀之，雖賸餘約

01 5,848元可供清償，考量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34
02 4,554元，且尚有劉文鎮即北泰當舖之債權待確認，以其目
03 前每月所得餘額5,848元所計算，尚須約19年多始得清償完
04 畢（計算式：1,344,554元÷5,848元÷12個月÷19.2年），已
05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遑論其利
06 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實際積欠之債務數額恐更
07 高，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8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9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0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1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1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15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17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
18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
19 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
20 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1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2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筱筑